

固網管理規則之制訂首重整合架構

連耀南



專家論壇

在各方有識之士群策群力，歷經數十次激烈的討論之後，我國電信基礎建設的「五五憲章」，終於由固網規劃小組正式討論通過。

其結果將提呈電信總局，作為規範我國固定網路電信事業，制訂管理規則，以及修訂電信法的重要參考。政府邀請民間參與制訂國家重大政策，在我國是有史以來首創，實在值得肯定。

因應我國電信政策從國營獨佔轉成開放競爭，相關監理機制及管理規則亦須進行大刀闊斧的變革。交通部在未來數月內，要完成一部周延的固網管理規則，確實是一項艱鉅的挑戰。雖然許多先進國家已有成例可援，但各國電信環境未盡相同，未有任何放諸四海皆準的管理規則可資依循。草率的郵郵學步必定窒礙難行。我們期望電信總局再接再厲，審慎遵循固網規劃小組的提議，並參考各國成例，制訂一套專為我國電信產業量身訂製的管理規則。

電信網路首重互通，各項業務雖各有特色，若不能互通則成孤島。因此，有許多規則必須共同遵循，例如競爭秩序之維護、網路互通之

規約與計費、電信編碼、會計制度、普及服務義務之分擔等。在各項電信業務中，固定網路無疑是樞紐，開放之若必須制訂一套能整合所有電信業務的管理規則，讓彼此間相互呼應，互不衝突。

在此之前，首先應釐清各項電信業務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，再據以界定各項管理規則的整合架構，才能進行管理規則之訂定或修訂。設計管理規則架構時，除了須考慮上述因素，尚有許多限制須克服。我們在此拋磚引玉，希望各方專家一起未雨綢繆，於此關鍵時刻提出卓見，襄助電信總局制訂周延的電信管理規則。

交通部目前正進行電信法的研修，草案即將完成送請立法院修訂。由於修法曠日費時，而且也不一定照案通過，尤其是有關外資比例與執照開放數量等議題上，可以預見將引發極為激烈的爭論。一旦新版電信法未及時通過立法，或與原草案大不相同，亟可能使得管理規則抵觸電信法，屆時電信市場之開放或前在該上或已開放營運，將成騎虎之勢，各方應妥為設想，預留解決爭端之伏筆。

其次，先前所訂的各項管理規則，例如行動通信管理規則，並未能周詳的將固網的管理規

則考慮進去，很可能與固網管理規則下盤契合。若能預為考慮，並適時加以增修，當可降低衝突之可能。然而競爭狀態下的電信事業基礎複雜，修訂工作掛一漏萬在所難免，我們不得不持較為審慎之觀點，提醒各界預為綢繆。

最後，為因應未來資訊世界變化萬端，多采多姿的快速發展，部分歸屬於電信法管轄的業務，應必須整合至電信法之下，例如無線電視在廣播法管轄下不得兼營電信業務，但有線電視技術的發展已可提供資訊界急需的寬頻接取服務，若因受限於廣播法而不能提供電信服務，將是國家莫大的損失。再者，無線電頻率係一項珍貴的國家資源，理應統籌有效運用，方能為全體國民帶來最大福祉。如今無線電台之頻率卻歸屬廣播電法管轄，其效率大受影響自不待言，若無線電台欲運用其剩餘寬頻做資訊或通訊用途而不可得時，亦是一項損失。

本文以野人獻曝之心試舉數例，期待電信總局在制訂固網管理規則時，切莫輕忽架構整合的重要性。

(作者現為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)